

“虚拟绑架”盯上海外学子

受骗人群主要集中于“00后” 有的诈骗金额高达上千万元

日前，中国驻美国大使馆发布消息称，在美国当地警方、中国驻美国使馆和中国国内公安机关等多方努力下，中国留学生庄凯(译音)已于当地时间2023年12月31日晚安全找到，目前身体状况良好。据当地警方介绍，该名留学生系遭遇了“虚拟绑架”电信诈骗，受到网络勒索者的“操控”，让他误信在中国的家人受到威胁。同时，家人因他的失联，已经付了8万美元赎金。

近期，“虚拟绑架”电信诈骗盯上海外留学生，上海、浙江、江苏、安徽、内蒙古、青海等多地警方都发布涉及“虚拟绑架”的案件信息或警情提示，涉及诈骗金额从100万元到1500万元不等。有驻外使领馆也针对“虚拟绑架”发布预警。



“虚拟绑架”专门针对留学生

据媒体报道，近期，家住上海市静安区的一对夫妇向属地派出所报案称，一名福建口音的男子用在东亚某国留学女儿小王的微信与其联系，称已绑架其女儿，并向其发送女儿被绑架的照片。

接报后，民警一方面安抚夫妇两人情绪，指导他们与“绑匪”周旋。与此同时，民警迅速联系到其女儿在东亚某国预科学校老师，并委托老师在当地报案。报案9小时后，小王的母亲接到预科学校老师电话称，该国警方通过技术定位在当地一酒店找到小王，并将其带回警局作笔录。

据小王回忆，当时她接到所

谓“大使馆”工作人员电话，告知其涉及一起信用卡诈骗案件，需要配合上海警方调查。“我确实弄丢了信用卡，担心有人用我的信用卡从事违法活动。之后一个自称‘上海民警’的人联系我，报出我的准确信息，表示如不配合工作，将影响我父母的正常生活，我就信以为真了。”此后，小王通过境外社交软件与自称“警察”者联系，按要求主动配合拍摄了自己被捆绑的照片并发送给对方用于所谓的“警方比对”。所幸的是，后来在多方努力下，该骗局被成功识破。

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

九支队情报综合大队大队长马涛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，“虚拟绑架类”诈骗是一种专门针对留学生群体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，是传统“冒充公检法诈骗”的升级版，利用留学生涉世未深、信息不对等而精心设计的“双向连环骗局”。

上海市反诈中心对2022年以来涉及的境外留学生被骗案件分析发现，案件中受害留学生平均年龄为22岁，年龄最小的仅17岁，年龄段主要集中于“00后”，“出境到首次被骗”的间隔时间最短仅为1天，超过半数被骗者间隔时间在6个月以内。

三种造假手段实施诈骗

记者采访发现，诈骗分子在非法获取留学生和家长信息后，主要通过三种造假手段实施诈骗。

第一招是“暴力洗脑”控制行为。诈骗分子一方面冒充移民局、警察等工作人员，称留学生涉嫌重大案件，向其发送虚假“逮捕

令”“通缉令”，并以安全审查、自证清白、财力证明等为由，要求留学生将钱等转账到指定账户。

第二招是伪造“被绑架”场景。不法分子诱骗留学生拍摄录制视频、图片伪造绑架场景，攻破父母心理防线。

第三招是制造“失联”假象。

为了防止公安机关、家长等与留学生取得联系，诈骗分子诱骗受害人交出通讯账号和密码，退出所有通讯软件，之后还会威胁或诱导留学生离开住处，切断与外界的联系。此后，诈骗分子再登录受害人通讯软件联系其家属勒索赎金。

电信诈骗在美同样猖獗

北京市双利律师事务所郭安律师告诉记者，不仅在“缅北”存在日益猖獗的电信诈骗，美国的百姓同样深受其困扰，违法者多使用“主叫方ID欺骗技术”或其他改号

手段，来冒充一些官方电话号码。

郭安介绍，在美国，“改号”呼叫一开始是合法的，但后来其成为滋养电信诈骗的沃土。2010年，美国政府颁布实施了《真实电话主

叫身份法案》。法案禁止美国国内的电话主叫一方误导或欺骗用户，采用不真实的来电显示，规定故意利用“改号”服务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属于非法，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提醒

强化个人信息保护意识 接到可疑电话要核实

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建议，海外留学生应强化个人信息保护“第一责任人”意识，妥善提交、保管好护照、身份证、电话号码、银行账号和密码等重要资料与信息，提升社交网络上个人隐私保护意识。如发现个人信息外泄，可及时更改密码，并提醒亲友谨防被人冒名欺骗。

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九支队情报综合大队大队长马涛建议，有关部门可加强留学生群

体在境外的反诈宣教。相关部门可与基层社区，针对即将出国的留学生和家属，开展“点对点”针对性宣传。“在留学生出国的出入境关口，公安机关可聚焦当前针对留学生群体的新型诈骗手法进行宣教，例如针对涉‘虚拟绑架’诈骗，明确告知‘公检法机关不会通过电话或社交软件办案，也不会要求向任何账户转账或提供个人信息’等提示，做到精准防范诈骗。”他说。

“留学生和家长群体应增强遇到诈骗时的处置能力。”上海誉嘉律师事务所主任田原表示，如留学生收到可疑电话，应立即挂断，并联系中国驻外使领馆、所在学校或当地警方核实求助，并及时告知家长。家长如收到可疑的绑架勒索电话，应立即向警方求助，并通过各种方式与孩子取得联系，切勿轻信他人、转账汇款。

(据成都商报、新华每日电讯)

三“虎”同日 被通报开除党籍

继5日连打三“虎”后，中国官方6日通报再打三“虎”。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、副主任陈继兴，中国光大集团原党委书记、董事长唐双宁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原党组副书记、副总经理徐文荣三人均被开除党籍。

公开资料显示，陈继兴生于1954年8月，广东增城人。2011年11月，陈继兴任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；2012年1月，任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党组成员。他于2018年1月卸任，2023年7月9日通报被查。

经查，陈继兴背弃初心使命，丧失党性原则，长期政商勾连，大搞利益交换，对抗组织审查；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长期违规接受宴请和打高尔夫球活动安排；对组织不忠诚、不老实，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，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，违规选拔任用干部；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经营活动谋取利益；家风不正，对家人失管失教，大肆敛财；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项目开发、贷款审批等方面谋利，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，退休后仍不知止。

根据公开资料，唐双宁生于1954年10月，辽宁北镇人，曾在金融领域工作多年。2007年6月起，唐双宁出任中国光大(集团)总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2017年12月卸任。2023年7月15日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通报唐双宁被查。

唐双宁被指“弱化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不力”“利用职权大肆宣传个人书法等作品，私自携带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书刊入境并阅看，对抗组织审查”“以考察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，违规批准购置楼堂馆所、占用单位住房”等。他还被指，廉洁底线失守，纵容、默许他人利用本人职权谋取私利，违规收受名人字画、纪念币等礼品和礼金；贪图享乐，接受“管家式”服务；既想当官又想出名，将党和人民赋予的公权力异化为谋求名利的工具，大搞“雅腐”，利用职务便利，非法占有公共财物，为他在贷款审批、职务晋升等方面谋利，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。

关于徐文荣的公开资料显示，他生于1961年6月，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，中国海运(集团)总公司党组成员、纪检组组长等职。2016年1月，他出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副总经理、党组成员，同年升任副总经理、党组副书记，直至2020年10月卸任。2023年6月25日，官宣徐文荣被查。

经查，徐文荣丧失理想信念，背弃初心使命，官迷心窍、权欲熏心，热衷政治投机，为谋求职务晋升结交政治骗子，处心积虑对抗组织审查。他还被指“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”“违规从事营利活动，安排亲属在国有参股企业挂名领薪”“毫无纪法底线，擅权妄为，靠石油吃石油，大搞权钱交易”等。(中新)